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1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其非常上訴聲請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非常上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。是有權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者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聲請人並無聲請權，亦非本院職權所轄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本院就其非常上訴聲請為裁定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法官 鄭彩鳳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